

冀州市检察院

全力打造“互联网+”服务模式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刘延岭)为增强“新媒体”时代检察机关的沟通能力,适应检察工作便民、利民的新要求,日前,冀州市检察院借助方便快捷的互联网服务以及智能手机的普及应用,全面推出“互联网+”检察服务新模式,搭建起了一座检察机关与社会各界“零距离”接触交流的新“桥梁”。

该院利用微信、微博、QQ等网络媒介“+好友”的形式,通过定期发送文字、图片信息,不定期发布检察动态、典型案例、检务公开、法律法规知识的形式,让群众及时了解检察动态,同时依法受理各界网友的问题举报、及时解答

各界网友的法律咨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截至目前,该院官方微信已编发检察信息8期,微信粉丝达100多名,微博粉丝超过1000名。

为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打造“阳光”检察院,该院还改版了官方网站,网站检务公开版块设置了“检务指南”、“控告申诉举报平台”、“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辩护与代理预约申请”、“重要案件信息”、“法律文书公开”等7个栏目,第一时间发布最新检察资讯以及重大案件信息,为群众提供便捷、实用的检察检索服务,真正实现了服务群众“心贴心”、接触群众“零距离”。

安平县检察院

加强监督保监所安全

本报讯(闫新宽 马光伟)为进一步提升看守所的执法能力和依法履职水平,提高看守所民警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律水平,日前,安平县检察院组织公安、武警等部门召开了联席会,就进一步加强监管场所安全工作进行了细化部署。

与会三方就如何加强监管安全规范化建设、提高干警综合素质、人性化安全管理等方面

进行了热烈探讨。就加强沟通,通力配合,共同做好监所的教育管理工作,确保监所安全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共同制订了安全防范细则:一是抓安全。配合机关与看守所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切实保障看守所安全稳定;二是抓机制。进一步完善各项机制建设,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三是抓预防。及时发现和堵塞监管漏洞,防患于未然。

衡水市检察院

六措施确保省院会议精神贯彻落实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孙艳)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之后,衡水市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迅速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院会议精神,研究制订六项具体措施,确保会议精神的全面贯彻落实。

衡水市检察院在召开的党组扩大会议上,研究制订出具体措施。一是强力推进抓办案,按照《中共河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着力推进工业园区检察室建设,搭建

工作平台、整合工作措施,努力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主动融入、支持、配合打黑除恶、清网等专项行动,绝不在检察环节影响打击效果。继续完善自侦办案八大平台,严格案件请示、汇报、报告制度,统筹抓好办理专案和查办本地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推进良好政治生态建设。二是攻坚克难抓监督。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完善监督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加大监督力度,挤压执法司法不公的空间,

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三是创新载体抓活动。把扎实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作为“三严三实”教育的重要内容,继续创新学习教育形式、方式、手段,确保参加人数全员、学习内容全面、查摆问题精准、纠正整改到位、活动氛围浓厚、实效效果明显。四是一以贯之抓队伍。正视队伍中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进行整改;突出落实两个责任,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五是统筹兼顾抓提升。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激发干事创业激情,总结

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查找工作中的不足短板,市县两级院合力攻坚、总结提升,全面提升工作质量、水平和成效。六是落地生根抓督导。市院各部门对县区院的工作情况至少两个月进行一次通报,通过内网、邮寄等方式,通报至检察长、检察人员。市院纪检监察、活动办、督导办、分包县区院领导,加强对各项工作、活动进行定期、不定期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情况,确保工作落实,努力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站位履职、担当有为。

桃城区检察院

提升软实力 扩大影响力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张文英)为使全院文字工作更上一层楼,桃城区检察院在信息、宣传、调研等文字工作全市领先的基础上采取了多项得力措施,扎实推进文字工作进一步开展,不断提升软实力,扩大影响力。

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考核力度。该院党组要求各科室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创新思路,即要干好本职工作又要重视文字工作,以本职工作推进宣传工作,以宣传工作促进本职工作,做“会做能说”的新型检察人。形成量化机制,加大考核力度,要求研究室、政治处把文字工作数字化、具体化,科学拆解,落实到位,每季度召开文字工作推进会,提高稿件质量、数量在年终考核中的比重,激发干警写作热情,提高写作能力。

建章立制,确定文字工作者。为切实推进文字工作的开展,先后制订了《桃城区检察院调研、信息、宣传成果奖励办法》、《桃城区检察院关于做好信息、宣传、调研报送工作的方案》,做到有章可循,大大提高了干警的积极性。院党组从全院干警中遴选20余名文字功底较强的干警作为院文字工作者,分组报送,既保证稿件数量,又给文字工作者提供构思时间,符合写作规律。目前,该院有两名文字工作者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综合文字工作一级人才库。

注重检察新媒体,线上线下同发展。为适应自媒体时代的发展潮流,该院在2014年就相继开通了外网官网、官方微博、新浪微博、腾讯微博等新媒体,并积极投入使用,成为外宣新窗口。“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协同报刊等传统媒体,构成立体化宣传模式,达到了良好的宣传氛围。在“检察开放周”活动中,该院利用传统报刊和检察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扩大了活动的范围,提高了活动透明度,受到了各界好评。截至目前,该院在专题媒体发表各类稿件100余篇,向上级院报送信息90余篇,检察新媒体发表各类稿件300余篇。

加大宣传力度,突出重点亮点。当好检察院的“大喇叭”,助力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在办理衡水市某中学贪腐案时,该院利用检察新媒体重点宣传,在“两微一端”以及外网官网同时发布,仅该院官方微信的点击量就超6万余次,社会反响强烈,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近日,桃城区人民检察院以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举办了首届“人民检察院司法规范化操作”培训会。与会干警纷纷表示,本次的培训活动获益颇多,对统一业务应用软件的规范操作有了更深的认识,有利于解决实际问题,为司法规范化打下了坚实基础。

宋桂玲 摄

故城县检察院

“以一促三”显实效

本报讯(记者 张晓 通讯员 王琳)故城县检察院驻工业园区检察室成立伊始便不断延伸法律监督触角,服务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形成“以一促三”的服务工作模式,即以驻工业园区检察室为“一线平台”,促进“服务工业园区”,促进“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法治建设”。

以密切检企和检民关系为出发点,为工业园区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一是开展“走访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服务全县经济建设”调研活动。深入辖区内重点企业项目开展调研,征求对检察机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二是结合“下基层、办实事、做群众贴心人”活动,深入开展下访、

巡访活动,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畅通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对征地拆迁、工程建设、企业用工等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实行“零距离”服务,处理好工业园区和群众的关系,为工业园区发展创造和谐的环境;三是开展检察联络员试点工作。检察室选定辖区内的重点企业为检察联络员的试点企业,每个企业挑选1-2名政治素质好、群众威信高的员工作为检察联络员,反映企业法律方面的需求,加强与检察机关的联系,征求企业对检察工作的意见。

以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切入点,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一是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的联

系与配合,及时沟通信息,做好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二是认真分析辖区犯罪的特点和规律,为当地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三是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及时、妥善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以查处和预防职务犯罪为立足点,扎实做好社会管理法治建设的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基层群众的信息资源,及时受理群众的举报、控告,重点针对重点工程、政府投资工程、养老保险、社保、经济适用房开发等民生工程方面的职务犯罪线索,配合反贪、反渎部门进行查处,并积极宣传该院近期所办理的案件,以案说法,促进廉政建设。



随着“2015衡水湖国际马拉松赛”的临近,为进一步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给参赛选手和游客创造一个优美宜人的环境,日前,冀州市检察院组织20余名青年干警组成“志愿服务小分队”到马拉松赛道冀州段捡拾垃圾,以实际行动为美丽冀州“添砖加瓦”。图为青年志愿者正在捡拾垃圾。

刘延岭 摄

编者按:饶阳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反渎局局长侯春明,一直奋战在反贪工作第一线,出色地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贪污贿赂大要案。他用自己的行动实践着“严格规范执法、确保司法公正”的法治理念,以自己的行动写就了一名检察官严格规范执法的篇章,以忠诚、敬业的精神给人民群众交出了满意的答卷。这是一种美,这种“美”爱岗敬业、甘于奉献;这种“美”勇于作为、敢于担当……

反贪骁将 忠诚卫士

——记饶阳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反渎局局长侯春明

记者 张兰华

侯春明于2000年进入衡水市饶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先后任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2010年5月担任反贪局副局长兼侦查一科科长,2015年5月任党组成员、反渎局长。通过刻苦努力,2010年被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嘉奖一次;2011、2012、2013年连续三年被衡水市人民检察院荣记三等功;2012年第二季度被评为衡水每季之星模范检察官。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这么多荣誉的背后,侯春明这位非法律专业毕业的检察干警从没有停止过自己奋进的脚步。在走上检察岗位之初,为了弥补自己业务知识的匮乏,他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学习法律知识,学习检察业务。他每天起早贪黑,反复揣摩一个个生疏的法律术语,仔细理解每一条法律规范,遇到不明白的地方就向同事请教。平时工作忙,他就利用中午和晚上休息时间看书学习。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几年的刻苦拼搏,他终于以优异的成绩拿到了法律本科毕业证书,并

于2007年以优异成绩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几年来,他通过用心学习、摸索、总结办案经验,钻研法律理论,由不懂检察业务的“门外汉”变成了精通业务的“行家里手”,锻炼成为一名反贪侦查尖兵,多次承办复杂疑难案件,所办的各类职务犯罪案件均被法院做出了有罪判决。在2009年,因县粮食系统职工集资款的历史遗留问题未予解决,相关责任人逍遥法外,致使众多粮站职工多次到省、市两级上访,有重大进京访势态。为了确保全县的稳定,侯春明与其他干警临危受命,立足全县工作大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任务,夜以继日奋战40余天,行程2000多公里,通过大量细致的摸排工作,最终将隐藏在山东淄博一小区内的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0余万元,从而安抚了上访群众,化解了矛盾,及时平息了一起重大进京访事件。

侯春明在办理中纪委“2·11”专案时,舍小家顾大局,连续在外地工作10个多月,多次赴内蒙古调查取证,通过夜以继日的工作,圆满出色地完成了中

心组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参与抓捕、突审张甲、张乙等犯罪嫌疑人,主动深挖实质性证据,从而挖出重大受贿案,及时固定完善了林某、郭某、马某受贿证据。此期间共外出调取证据120余份,谈话80余人次,查询银行调取凭证近109人次,查冻涉案款项1亿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在办案过程中会遇到很多困难和问题,需随机应变、灵活对待,把工作当私事去办,这是一种态度,这样会拓宽解决问题的思路,从而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本色做人,角色做事,把握自身定位,工作和生活更加洒脱,带着感情去工作,用真诚去感化,工作会更加细致,不留死角。在办理“2·11”专案过程中,因案情复杂,中心组制订以涉案资金脉络查找相关利益人员,时间紧迫,涉案人员银行账户众多,需及时排查资金去向,为中心组提供案件决策信息,保证案件整体顺利推进。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银行总行调取涉案人员资金去向时,该行工作人员表示因人员不足,账户明细需要2周后才能提供,表示已受理司法查询资料有一尺多厚,其中还有

多份国家安全部和公安部待查资料,均需排队按序办理。侯春明向该行工作人员表明了该案的特殊性以及异地工作困难,希望取得该行关照与理解予以尽快办理,在次日下午便顺利拿到了银行资料。在多次银行查询、外调等工作中,侯春明积极公关,灵活处理,为整体案件顺利推进争取了时间。

他非常热爱检察工作,注重业务上的学习和钻研,熟练掌握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综合技能,并充分运用到办案工作中。他具有较强的洞察力,能在错综复杂的案情中,查微析疑,确定案件的发展方向;能针对不同的犯罪性质采取整体推进,以点带面,先入为主等不同突破的侦查方法;实践中他体会到,在侦查工作中,侦查人员与犯罪分子开展是一场面对面的心理战,也是一场比意志、比智慧的战斗。在战斗中能否取胜,关键在于能不能抓住犯罪分子的心理活动,从而击溃其心理防线。针对不同的犯罪嫌疑人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使嫌疑人认罪,效果明显。2011年,在无任何案件线索情况下,侯春明通过自己周密部署,缜密初查、果断决策、巧用

谋略,迅速突破了某村会计范某口供,连夜固定并查明了该村5名村干部伙同贪污国家土地赔偿款12万元犯罪事实证据。

2013年11月,侯春明被衡水市检察院指派参与办理省纪委专案,负责突破一名重要行贿人员口供,在谈话过程中,他巧用谋略,与谈话对象斗智斗勇,在无外围证据的情况下短时间内突破了谈话对象心理防线,促其交代了多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重要受贿线索,扩大了战果,得到了省纪委和院领导的好评。他2014年春节前仍坚守办案工作岗位,初二晚上才从办案点返回家中,初八便又重返工作岗位。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侯春明深深明白,反贪工作处在风口浪尖上,要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就必须有敢于碰硬的勇气,有敢于打破亲情关、金钱关、关系网的骨气,有执法如山,清廉如水的操守,说到底就是要树立法律权威。他始终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秉公执法、清正廉明,他用一名检察官对法律尊严的捍卫,诠释着自己对检察事业的无限忠诚。